

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

舟环建审〔2025〕3号

关于中煤岱山鱼山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中煤（舟山）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要求环评审批的申请、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中煤岱山鱼山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结合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技术评估意见、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等相关意见，在严格落实“两高”项目有关政策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书》，项目选址位于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已围垦西北角空地，总投资 613782 万元，主要建设内容：2×660MW 超超临界一次再热燃煤机组（包括 2 台 2100t/h 超超临界煤粉锅炉、2 台 660MW 超超临界汽轮机和 2 台 660MW 发电机），配套取排水工程、海水淡化处理站、除盐水处理系统和冷凝液精制系统，建设全封闭煤场，同步建设高效脱硫、脱硝和除尘设施。

二、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、技术和设备，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，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，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。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落实水污染防治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”的要求，提高水回用率。海水脱硫系统尾水经海水恢复系统提高海水的溶解氧、pH 值等达到水质标准后排海。除盐水系统酸碱废水、凝结水精处理酸碱废水、生活污水、其他非经常性废水依托石化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工程循环水系统设置进水前池、拦污栅和旋转滤网，减轻取水卷载效应造成的海洋生物幼体损伤。按照《报告书》计算的生态补偿金额投入相应的资金进行海洋生态环境修复，在施工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海洋生物增殖放流，运营期按要求开展各项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。

(二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。加强煤质控制，确保燃煤含硫率、灰分及重金属含量不超过设计煤种。锅炉按“1 炉 1 塔”同步配套建设“低氮燃烧器+SCR 脱硝+海水脱硫+双室五电场低低温静电除尘器”，烟气净化严于《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2147-2018) 表 1 II 阶段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，即 SO_2 、烟尘、 NO_x 分别控制在 32、4.5 和 $30\text{mg}/\text{m}^3$ 以下。脱硝系统合理控制 NH_3/NO_x 比，设置氨逃逸检测仪；脱硝、除尘、脱硫系统协同脱汞；设置一座高 210m 高双管集束烟囱，同步建设规范的 DCS 控制系统。贮煤、输煤等物料输送和贮存系统采用封闭式，转运站、渣仓、灰库等设置布袋除尘器，碎煤机室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和除尘器。

(三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。优先选择采购低噪声设备，安装时采用减震隔音措施；汽轮机组、磨煤机、碎煤机等室内布置并

设置隔声门窗；机炉集中控制室内，门窗处设置隔声装置；烟道与风机接口处采用软性接头；一次风机、引风机等设备设置设有隔声罩和管道外壳阻尼；运营期间要加强各类设备的维护和管理，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。

（四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。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的固废处置原则，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置。废催化剂、废矿物油、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粉煤灰、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。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安装视频监控，并建立台帐制度。

（五）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。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，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噪声、粉尘、有害气体、废水和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对项目周边陆域、海域环境产生污染或明显影响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六）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。加强日常管理，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，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预案中的各项要求，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；配置风险防范设施设备，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风险应急演练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，确保周边环境安全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。及时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，在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未完成交易前，不得进行项目投产。

（八）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。落实环保设施

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。你公司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、自行（或委托）开展安全风险评估，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加强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教育，确保环保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三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污染物排放口，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，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、排放台账和日常、应急监测制度。

四、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，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。制定和落实各项监测计划，适时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估。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，如实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、排放方式、排放浓度和总量情况，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”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运行3至5年，应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。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石化基地管委会，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。